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京蒙协作服务保障项目—京蒙携手促振兴成效评估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受 托 方（乙方）：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彭利锋

项目联系人：陆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1 号楼

电 话：010-55565465 传 真：

电子信箱：quyunchu1714@163.com

受托方（乙方）：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项目联系人：孙士雅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国际传播文化园 1 号楼

电 话：010-68900261 传 真：010-68900261

电子信箱：112747152@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户名：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493090046003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的内容

项目名称：京蒙协作服务保障项目—京蒙携手促振兴成效评估。

服务内容：主要评估北京市 17 个区结对帮扶内蒙古自治区 31 个旗县工作成效，查摆短板，指出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对策，进一步提高京蒙东西部协作工作水平，助力内蒙古协作地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形成“1+17+4”成果体系，即 1 个总报告（对 17 个区的工作进行评分和综合评价）、17 个分报告（17 个区的结对帮扶成效评估），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增效、劳务协作提质 4 项行动报告（含协作帮扶促消费、促就业、平台企业助力农文旅融合发展三个专项工作内容）。

二、项目的要求

乙方应按照突出重点、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客观公正等工作原则开展成效评估，咨询成果的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日起开展项目工作，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履行。

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进行本合同委托内容的咨询服务工作：

1.若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

的全部报告的初稿。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初稿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进行相应调整，且调整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3.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报告的最终成果文件。在最终成果文件定稿前，应征求甲方意见。甲方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如无法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

四、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审核乙方的项目工作方案和执行计划；

(2)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组织实施具体项目；

(3) 甲方负责进行项目验收；

(4) 甲方负责拨付本项目经费。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执行方案并交甲方审核；

(2) 乙方负责项目执行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3) 乙方负责安排项目所需工作人员，负责支付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等，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等。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出现意外事故、工伤、人身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4)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验收所需材料。

五、验收、评价方法

工作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所列的要求，由乙方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采用签署成果验收单方式验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出具成果验收证明。

1.工作成果的提交形式：报告终稿 word 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二份。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北京。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额为人民币 4346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2.拨付进度：分 2 次分期，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编号	支付阶段	金额	比例	项目支付阶段形象要求
1	第一阶段	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 217300.00 元)	50%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2	第二阶段	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 217300.00 元)	50%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正式稿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但财政拨付资金延迟、行政相关类审批流程延迟时除外），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如甲方因财政拨付资金延迟、行政相关类审批流程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乙方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报告初稿、最终成果文件、定稿的，每延迟一日应付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且应当承担减收报酬 1000 元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仅支付乙方已完成且通过验收的报告对应的报酬，甲方已付款项超过甲方应付款项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如乙方提交的全部报告初稿、最终成果文件不能通过甲方验

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如乙方逾期完成修改的,应参照本条第 4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乙方修改 1 次后仍不能整体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仅支付乙方已完成且通过验收的报告对应的报酬,甲方已付款项超过甲方应付款项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6.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仅支付乙方已完成且通过验收的报告对应的报酬,甲方已付款项超过甲方应付款项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7.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除政策变动等相关因素需要调整方案的除外),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乙方必须保证独立完成工作成果，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产生的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陆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孙士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关于需求、实施、进度、变更、验收、培训等项目的沟通；
- 2.关于费用、付款、配合、协助等项目的交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首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